

办理结果: 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全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浦建委提复〔2025〕91号

签发人: 李树逊

对浦东新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3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马晓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浦东新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办法的建议》(代表建议第075035号)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新一轮停车资源优化民心工程(2023-2025年)工作要求,加大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推进力度,将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纳入长效常态工作机制,市交通委联合市发改委、市规资局等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的要求和《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并印发了《上海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定》(以下简

称规定)，在实践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公共停车设施定义，对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移交、运营等全过程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以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的应用与发展趋势。

该规定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开放使用、经营服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新区建交委严格根据规定明确的职责及实施办法开展辖区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根据《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TJ 08-7-2021）、《上海市建筑工程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操作手册》（2022版）及《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办事指南》（2023版）规定，在控规调整-土地出让-方案审核-竣工验收-经营备案等全过程中无缝衔接，全力协调推进配建停车场项目建设。对单独建设、结合区管交通工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开展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经营主体，对于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由权利人自行确定经营主体，并明确运行维护责任。根据《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及现行行业管理规定，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库）日常行业管理内容及监管机制包括：是否规范设置经营服务标志、停车规则牌，是否公示收费标准，是否按照标准划设泊位线，是否按照标准配置符合规范的照明设备、通讯设备、计时收费设备、充电设施，是否引导车辆有序停放，是否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

卫、消防、通讯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依据《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对公共场库开展日常监管，和执法部门联勤联动，提升停车行业服务水平。经了解，浦东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群艺馆项目主要涉及小朋友及青少年，为确保整体安全有序，项目建设完成后一直在协调增设安防、技防等设施，前期一直未能对外开放。现场库已取得停车场库备案证明，并于2025年2月对外开放运营，收费标准为8元/小时。

关于调整不同类别停车收费标准，通过价格杠杆调节社会公共停车场所停车流量。纳入《上海市定价目录》的公共停车设施的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包括公共换乘停车场所、主要交通枢纽停车场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建设停车场所等，如浦东机场T1、T2航站楼、轨道交通2号线唐镇站公共换乘停车场等，其它公共停车设施的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市民根据个体实际出行需求，自主选择就近场库停放，通过价格杠杆调节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库流量，从而缓解公共停车场所停车压力。

关于探索高质量、高效率的公共交通发展模式，根据国务院令 第793号《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和国家交通运输部等九部委共同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在保障公众基本出行的前提下，浦东新区按照“网上预约、按需相应、精准调度、科学匹配”原则，积极开展定制化出行服务业务，指导公交公司转变经营思

路、转变服务方式，以满足市民差异化、个性化出行需求为导向，以“浦交行”定制公交平台为载体，努力为市民乘客提供高品质的公交出行服务。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底，陆续开通24条个人网约定制公交线路，经统计，累计共运营11467个班次，百公里人次约105人次，百公里营收约389元，效率高于常规公交。下一步，新区还将进一步扩大定制公交运营范围，将定制公交不断融入市民日常生活，省去居民非必要支出的公共停车成本，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共停车位紧缺的压力。

接下来新区建交委将结合市级交通部门的行业指导，全面贯彻实施《上海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定》，持续协调推进本辖区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做好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库)行业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居民出行停车体验感。

感谢您对浦东交通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联系人姓名：汪 宝

联系电话：28282826

联系地址：世纪大道2001号5号楼

邮政编码：200135